英政客要求黎智英幫反華組織宣傳

李宇軒揭「攬炒團隊」加入IPAC 唱衰國安法煽外國制裁中國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 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 案,昨日踏入第五十三日審訊。控方證 人、「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繼續作

供。根據李宇軒的證供透露,英國反華政客裴倫德成立所謂「對華政策跨 國議會聯盟」(簡稱IPAC)和中國搞對抗,而裴倫德在籌組IPAC時,曾 聯絡黎智英報告有關情況及要求協助宣傳。李宇軒則應裴倫德要求,為 IPAC 編寫及管理網頁,其後「攬炒團隊」加入 IPAC 擴大國際游說,並聯 同不同國家政客發表文章,圖謀製造「國際壓力」阻止香港國安法的實 施,並乞求外國制裁中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元方昨日向李宇軒提到所謂「對華政策跨國議 プログライン Alliance on China,簡稱IPAC)。李宇軒供稱,他和英國保守黨 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 (Luke de Pulford) 一直有 保持聯絡,而裴倫德「有份」成立IPAC,曾叮囑 他在IPAC正式公開推出前需保密,同時找他做一 些預備工作,例如希望李宇軒為 IPAC 編寫既安全 又高質素的網頁,而裴倫德亦找他邀日本的議員加 入IPAC。



◆黎智英案 第五十三天 續審。

資料圖片

所謂IPAC意在召集不同國家議會中「關注」中 國議題的議員,議題涉及對華貿易、香港國安法及 引渡條例等。李宇軒稱,在IPAC正式公開前,他 曾向裴倫德提過是否需要傳媒方面的支援,而裴倫 德回覆稱:「Yes. I'm just briefing Jimmy L, will give you press release(是的,我剛向Jimmy L交代 了情況,會給你新聞稿)。」李宇軒指,文中的

「Jimmy L」是黎智英,惟李宇軒不知道當時裴倫 德向黎智英交代情況的原因。

控方問李加入IPAC中央秘書處對SWHK (「重 光團隊」)的國際游說帶來什麼改變,李宇軒稱, 這增加了他們接觸國際社會的方向,尤其是一些國 家的議員,對其國際游説工作更有效。他和SWHK 嘗試接觸不同國家政客進行游説,而IPAC成員已 有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日本、挪 威、瑞典等國的議員。



◆李宇軒 資料圖片



◆英國政客

控方指,IPAC在2020年6月20日為將推出的香 港國安法發表所謂「聲明」,李宇軒在Telegram成 立名為「SWHK IPAC」的群組與裴倫德討論有關

李宇軒稱,當時有傳會推出香港國安法,他曾 建議發聲明施加「國際壓力」迫使中國放棄推行 國安法,若香港國安法得以實施,可用負面方式 陳述, 迫使香港或國際社會採取更「強硬」對策 來對抗。

政府斥國際律師協轄下機構抹黑國安條例

稱助裴倫德邀日本議員加入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不滿 和譴責國際律師協會轄下人權研究所對《維護 國家安全條例》作出抹黑詆毀和毫無事實根據 的批評,企圖令國際社會誤以為條例有違國際 法基本原則,從而對條例產生負面觀感,其用 心極其險惡。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有效防範、制止和懲 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 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 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對人權保障和對法治原則尊重,是條例的 立法原則,並已經寫入條文內。條例第二條明 確訂明,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 法和兩個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所規定享有的權 利和自由,即是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 約》均適用於特區所依法保障並享有的言論、

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的權 利和自由。批評者不但對條文及相關國際公約 之適用範圍視若無睹,更肆意抨擊抹黑,此舉 充分暴露其唯恐香港不亂的險惡用心。」

發言人表示,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 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 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 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 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就條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 力,發言人強調,這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 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 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美國、英 國、澳洲、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等在內的眾多 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 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在 擬訂條例的域外效力時,我們已顧及有關國家

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 性質。批評者的言論徹底暴露其虛偽的雙重標

就條例下可以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向法院 申請就諮詢法律代表施加適當限制的條文, 發言人強調有關條文只是暫緩被捕者諮詢法 律代表的權利,並不會影響其依法得到秘密 法律諮詢和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根據歐 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政府如有相當有力理 據,可在特殊情況下,暫時限制被捕人諮詢 法律代表的權利。英國、歐盟、美國和加拿 大等的法律均允許此類限制。而儘管被捕人 諮詢法律代表的權利受到局部限制,但調查 人員仍然必須尊重被捕人依法享有的一切相 關權利,包括保持緘默的權利。整體而言, 我們相信有關限制不會影響被告人享有接受 公平審訊的權利。」

特區政府譴責BBC報道香港國安條例極具誤導性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英國廣 播公司(BBC)題為「香港『二十三條』與國安 法:新條例下『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遭拒 減刑」的極具誤導性報道及一些反華組織和潛 逃外國的通緝犯等的歪曲事實言論,表示強烈 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澄清,以正 視聽。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無論是在《維護國家 安全條例》生效前或後,囚犯從來都沒有必然 權利獲得提早釋放。懲教署署長的職責是嚴格 執行法庭就每一個囚犯所判處的監禁刑罰,任 何准予囚犯提早釋放的酌情權,必須根據法 律的規定行使。

發言人表示: 「過去曾發生因犯危害國家 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 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 活動。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 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 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有關安排 並沒有改變法庭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 人作出的判刑,因此不存在所謂『變相加 刑』的問題。」

發言人解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 《監管釋囚條例》及《監管釋囚規例》作出

修訂:如某囚犯是因被 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 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 教署署長信納提早釋放 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 家安全,否則不得將該 囚犯的個案轉介予監管 釋囚委員會考慮。同樣 地,條例亦修訂《監獄 規則》,訂明如某囚犯 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 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 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 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 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

囚犯不得根據該規則獲得減刑。」



發言人表示,「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 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囚犯, 不論其刑罰是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當日或之 後判處的。刑期的執行,一向屬於行政機關的 職權範圍。懲教署署長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及 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囚人士的申述,嚴格依照



◆立法會大樓。

資料圖片

法律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和行使其酌情權,確 保所有個案獲公平處理。|

發言人指出:「英國廣播公司引述反華組 織對特區的指控的同時,完全漠視英國有關 恐怖主義罪犯的法律(《2020年恐怖主義罪 犯(限制提前釋放)法》)就收緊恐怖主義 案件被定罪被告人獲得『假釋』的門檻作出 規定,完全是雙重標準。特區政府予以強烈 譴責。|

鄧 炳強致 ◆鄧炳強去信《紐約時報》指其評論文章涉誤導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恬恬)香港國安條例上 周六(23日)刊憲生效,惟外國反華勢力仍死心 不息,企圖抹黑香港以阻撓香港發展。《紐約時 報》3月26日刊出一篇題為《香港人現在只能低聲 談論自由》(Hong Kongers Now Only Whisper About Freedom)的評論文章,妖魔化有關條例, 宣稱香港人「失去自由」云云。保安局局長鄧炳 強昨日(27日)去信《紐約時報》,批評其內容 極具誤導性,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譴責,並敦促 《紐時》確保關於香港的報道公正、持平,及停 止發表危言聳聽的言論。

該評論文章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大肆抹 黑,聲稱「法例條文模糊、傷害公民自由」云 云。鄧炳強在信中批評文章極度誤導,強調香 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規定的危 害國家安全罪行,是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罪行界定清楚,沒有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守法人士,包括普通赴港旅客,不會無端觸犯 法律。

指守法者不會無端觸犯法律

有關文章還企圖以所謂港人憂慮如何處理手 中的《蘋果日報》,抹黑有關條例條文內容 「模糊」,企圖製造恐慌。鄧炳強在信中強 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管有具煽動意 圖刊物」的罪行,已清楚訂明任何人只有在無 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具煽動意圖刊物,才屬 犯罪。如涉案人不知道有關刊物具有煽動意 圖,是不可能被定罪的。出版物是否具有煽動 意圖,必須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確定。

鄧炳強又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清楚 訂明基本法所載的權利和自由,有關國際人權 公約的條文,均依法受到保護。他強烈敦促 《紐約時報》確保涉港報道公平公正,停止危 言聳聽。

冒藝人撤器官捐贈登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3年5月取消器官捐贈登 記數字急增,特區政府當時指有少數人歪曲器官捐贈的利 他奉獻精神,煽動取消登記甚至破壞登記系統。警方其後 拘捕4人,其中,現年20歲被告、港大男學生王子誠在器 官捐贈名冊上冒認藝人曹永廉取消登記,早前承認一項刑 事損壞罪,還押至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崔美 霞指案情嚴重,沒有緩刑的基礎,最終判其監禁8星期。

崔官判刑時表示,辯方求情時聲稱被告並非對特區政府 表達不滿,但即使因一時貪玩,影響到香港社會最需要幫 助、患嚴重疾病而等候器官捐贈的人,而捐贈名冊是器官 捐贈重要一環,不容破壞。由於被告更重複犯案,嚴重損 害公眾利益,判監禁式刑罰較合適,故沒有基礎判處緩 刑,判其監禁8個星期。辯方申請保釋以等候刑期上訴,崔 官認為沒上訴理據,但批准被告以2萬元保釋

擲國旗區旗落明渠 無業漢認罪囚45天

紐

報

促

停

危

言

聳

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6歲無 業男子諸榮鋒,於去年7月在港鐵朗屏 站附近,拆去路邊的國旗及區旗扔進明 渠,被控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罪。他原 本不認罪,昨日案件在屯門裁判法院開 審前改為認罪。裁判官黃國輝判刑強 調,國旗象徵國家主權,無論涉案旗幟

有沒有被弄污,被告拆旗扔入明渠已是 侮辱,最終判處監禁45天。

裁判官判刑表示,本案控罪嚴重,國 旗為國家主權的象徵,區旗是香港特區 的象徵,不論被告有否弄污旗幟,他將 旗幟拆除及丢進明渠已屬於侮辱行為, 無可避免須判監。